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5,560.8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07,674,103.71 元，减去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5,498,542.9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66,583,106.77 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迹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 45,779,220 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请求。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21）沪贸仲裁字第 0132 号】，裁决迹象信息向公司交付 45,779,220 股公司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此，迹象信息持有的 45,779,220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本次股利分配的权利。

鉴于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45,779,220 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45,779,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6,768,293,625 股，如以该股本剔除迹象信息持有的应补偿股份 45,779,220 股后的股本，即以 6,722,514,405 股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01,675,432.15 元。

二、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 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机械制造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两大板块。近年来，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用于业务拓展、团队建设、创新研发、项目投资等，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期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本利润分配预案。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发展、技术改造升级、研发项目建设、新兴市场拓展以及项目投资，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新领域，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多重因素后制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既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